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K2018-8-7

项目名称：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
村道路绿化作业

采购人：东方市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东方市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2017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业（项目编号：HNZK2018-8-7）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HNZK2018-8-7

2.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2.1 项目名称：2017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业

2.2 用途：绿化造林

2.3 包号：一批不分包

2.4 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预算金额：3,030,427.12 元

3.投标人准入资格：

3.1 投标人准入资格

3.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3.1.5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两证合一）；

3.1.6 投标人须具备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海南投标人必须在海南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以工商材料为证明，需提供工商或商务部门注册资料）；

3.1.7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1.8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9月19日 08:30:00—2018年9月27日 17:30:00；

4.2 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ggzy>；

4.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在开标现场时缴纳）（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5:20 -15:30，逾期不再接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5.3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15:3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10-10 15:3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ggzy.hi.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6.3 请备一份电子光盘的投标书。

6.4 因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系统中公示出来的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不符，请各投标人以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与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1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7.2 联系人：刘女士

7.3 电话及传真：0898-66760245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东方市东海路

8.2 联系人：文女士

8.3 电话及传真：0898--255010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招标文件以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制作，由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及时予以回复。
4. 招标人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招标人：指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政开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制定实施集中采购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2.2 采购人：指东方市林业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确认，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评审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6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7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9 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招标人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公开招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作为投标辅助文件，应当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3 纸质投标文件应包含五册（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及开标一览表一份。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正本、副本文件均应分开密封。投标文件封口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人亲笔签字确认密封。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内容跟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不同包组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

2.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6 纸质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8 所有文件进行密封递交，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9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应使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并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编制。没有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2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审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程序进行。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服务费金额按采购预算价的 1.5%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有效期

6.1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四、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

1. 招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文件。不进行密封的文件，招标人将不接受。开标前将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或响应临时询问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法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以2.3《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评审

1. 评审流程：

1.1 项目评审准备：

1.1.1 主持人介绍有关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有关法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主要以 1.2.3 《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符合性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带▲号关键性指标不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 2)未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或内容有漏报的；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2.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关键性指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 ([u>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内容有漏报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3 综合评审：根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价格项、技术项、商务项的得分高低选录，从中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审小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质询。投标人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评审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 在近一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3.3 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 3.4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 3.6 超出采购资金预算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7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8 拒绝、对抗评审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3.9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4.2、4.3 条废标条件时，招标人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 推荐结果

5.1 评审小组按综合评分法对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3 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九、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0 分，以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投标人对各项参数的响应情况（注：一项不满足的即扣 5 分，扣完基础分为止）（35 分）	35
2	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交货期：60 天以内 A: 51-60 天(含)内 1 分 B: 41-50 天(含)内 5 分 C: 31-40 天(含)内 10 分	10
3	投标人业绩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中，单项合同金额 ≥ 60 万，每一份得 5 分；60 万 > 单项合同金额 ≥ 50 万，每一份得 4 分；50 万 > 单项合同金额 ≥ 40 万，每一份得 3 分；单项 40 万 > 单项合同金额 ≥ 30 万，每一份得 2 分；30 万 > 单项合同金额，得 1 分；满分 5 分。 (每份合同提供复印件，原件核查，评标现场不提供原件)	5

		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合理完善、提供的服务快捷、服务质量优，得 6-10 分； 2、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 3-5 分； 3、方案最差或服务不满足要求得 0-2 分。	10
5	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合理完善、提供的服务快捷、服务质量优，得 6-10 分； 2、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 3-5 分； 3、方案最差或服务不满足要求得 0-2 分。	10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7	评 比 总 得 分		100

注：

- 1、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可根据有关法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商务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 3、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项得分 + 商务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4、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 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十、定 标

1. 定标

- 1.1 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中标通知

- 2.1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公告 1 个工作日。公告期

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招标人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3.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4.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2 若对招标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直接向招标人提出。

4.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5.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5.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5.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6 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5.7 中标结果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5.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5.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十一、投标人须知

1、招标预算总金额：3,030,427.12 元；

2、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投标保证金应在距离开标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17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业
- 2、项目编号：HNZK2018-8-7
- 3、采购单位：东方市林业局

二、采购内容

(一) 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树种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雨树	1.树高：3-3.5m， 2.胸径：6-7cm， 3.土球直径：50cm	768	株	
2	凤凰木	1.树高：3-3.5m， 2.胸径：8-9cm， 3.土球直径：50cm	1202	株	
3	大叶紫薇	1.树高：3-3.5m， 2.胸径：5-6cm， 3.土球直径：50cm	352	株	
4	南洋楹	1.树高：3-3.5m， 2.胸径：10-12cm， 3.土球直径：60cm	352	株	
5	广玉兰	1.树高：2.5-3m， 2.胸径：5-6cm， 3.土球直径：50cm	352	株	
6	腊肠树	1.树高：3-3.5m， 2.胸径：5-6cm， 3.土球直径：50cm	352	株	
7	美丽异木棉	1.树高：3.5-4m， 2.胸径：8-10cm， 3.土球直径：45cm	10	株	
8	粉花风铃木	1.树高：3-3.5m， 2.胸径：8-10cm， 3.土球直径：50cm	10	株	

序号	树种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9	洋金凤	1.高度：70-80cm, 2.冠幅：70-80cm, 3.土球直径：30cm	1470	株	
10	三角梅	1.高度：70-80cm, 2.冠幅：70-80cm, 3.土球直径：30cm	1470	株	
11	夹竹桃	1.高度：70-80cm, 2.冠幅：70-80cm, 3.土球直径：30cm	1470	株	
12	扶桑	1.高度：70-80cm, 2.冠幅：70-80cm, 3.土球直径：30cm	1470	株	
13	黄蝉	1.高度：70-80cm, 2.冠幅：70-80cm, 3.土球直径：30cm	1470	株	
14	小叶龙船	1.高度：70-80cm, 2.冠幅：70-80cm, 3.土球直径：30cm	1470	株	
	合计		12218	株	

三、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含种植时间）。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 交付要求：

1、造林实施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乙方对种植的林木管护期 1 年，始起按乙方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造林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造林所需的苗木必须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乔木胸径为 5-12 厘米，高度为 2.5 米以上，要求营养土球保持完整，健壮无病虫害。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对乔木的挖穴规格为上口长 80 厘米×宽 80 厘米×深 80 厘米，下口长 70 厘米×宽 70 厘米，雨树株距为 6 米，其余乔木株距为 5 米，灌木株（丛）距为 2 米。乙方定植后应浇足定根水，制作支架进行保护，并做好后续的管护，管护一年后成活率要达到 85%以上（含 85%）。

3、检查验收

根据《海南省绿化宝岛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和本工程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管护一年后甲方进行最后验收，验收方式是逐株清点登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求乙方重新种植。

4、报价要求：

(1)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种植及抚育、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主材）、种植、施工措施、养护、税金、管理、社保等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须完全满足，并作出承诺）

1、负责对供应的苗木种植后管护 1 年。

2、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满足采购条件的苗木，并且承诺按采购人指定的方案或图纸进行种植并养护，其苗木种植、人工、税费、养护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东方市林业局 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 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业

采 购 合 同

(专用条款参考范本)

甲方：东方市林业局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业（项目编号：HNZK2018-8-7）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交货地点：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

三、造林实施时间及承包方式

造林实施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乙方对种植的林木管护期 1 年，始起按乙方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造林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造林所需的苗木必须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乔木胸径为 5-12 厘米，高度为 2.5 米以上，要求营养土球保持完整，健壮无病虫害。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对乔木的挖穴规格为上口长 80 厘米×宽 80 厘米×深 80 厘米，下口长 70 厘米×宽 70 厘米，雨树株距为 6 米，其余乔木株距为 5 米，灌木株（丛）距为 2 米。乙方定植后应浇足定根水，制作支架进行保护，并做好后续的管护，管护一年后成活率要达到 85%以上（含 85%）。

五、检查验收

根据《海南省绿化宝岛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和本工程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管护一年后甲方进行最后验收，验收方式是逐株清点登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求乙方重新种植。

六、造林合同价款及资金来源

工程造价按年月日中标通知书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最终总造价以财政评审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算为准。

资金来源：从(琼财农〔2014〕1072)和(琼财农〔2014〕1460)以及(琼财农〔2015〕986 中列支)。

七、造林款拨付方式

为加强对我市绿化宝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造林工程资金拨付程序为：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中标价的 30%作为启动资金；2、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中标价的 20%工程款；3、自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后拨付本项目中标价的 20%工程款；4、乙方管护期限届满后，1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财政评审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算后拨付剩余的 30%资金。企业申请资金必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八、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落实造林地块，解决造林过程中出现的地块问题，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 2、提供造林作业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 3、负责对乙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 4、负责及时组织造林工程竣工检查验收工作。
- 5、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拨付造林工程款给乙方。

（二）乙方

- 1、按照甲方要求进度施工，按时完成造林。
- 2、保证苗木质量达到标准。

3、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在 15 天内完成，如补植等。

4、按照东方市通道绿化造林工程实施方案和甲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造林施工和管理，确保 1 年后苗木生长达到甲方要求。

九、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1、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无偿予以改正，如改正后仍无法达到甲方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改正期间，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苗木毁坏，如自然灾害、火灾等，以及政府因拓宽道路而损坏苗木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乙方可以免除责任。

3、甲方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或者拖延付款，甲方须每日按照剩余工程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及相关要求

本次公开招标每一投标人需要提交五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四册），纸质投标文件按照以下清单提交。文件须按如下序号顺序装订或制作，且每一页文件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	封面（见附件三）及目录
1	投标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关于资格声明函
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企业三证（副本）复印件
6	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7	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8	企业综合概况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	技术响应表
12	售后服务承诺
13	实施方案
14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

- 1.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分开密封，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开标一览表》（均要求原件）应另行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见附件二），在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人。

(二)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2017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业项目编号：HNZK2018-8-7）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名字）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东方市林业局“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业”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本人签字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2018年 月 日

三、技术与商务部分文件

(一) 企业综合概况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街(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企业简介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其他	(可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四)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 1、项目当地的售后服务情况；
- 2、维护内容及计划，包括维修响应时间；
- 3、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配件费用。

(五) 技术参数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如有遗漏、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视为虚假应标，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及型号与《用户需求书》中提供的参考品牌和型号不一致的，要如实进行说明，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_____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品种/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六)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说明

附件一：投标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东方市林业局 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

作业

投标文件

内容：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
绿化作业

项目编号：HNZK2018-8-7

投标人名称：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2018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东方市林业局 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作

业

投标文件

内容：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17 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
绿化作业

项目编号：HNZK2018-8-7

投标人名称：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递交：2018 年 月 日：-：（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室（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附件三、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2017年东方市东河镇大广坝水库至保隆村道路绿化

作业

项目编号：HNZK2018-8-7

(以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